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732383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13 日由「○○○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，經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由變更後之代表人○○○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.....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《○○》○○輕孅餅乾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略以：「.....有極高的瘦身功能，連續食用○○種子萃取 4 周，可明顯減少體重，更可有效打擊壞膽固醇，幫助調整肥胖症候群。么瘦的神奇效果！減弱脂肪儲存 分解脂肪細胞 抑制食慾產生.....」等詞句與畫面，整體訊息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查獲，因訴願人登記地址設於本市，乃以 106 年 12 月 7 日 FDA 企字第 106120459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

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前代表人○○○，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1等規定，以107年4月1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2383500號裁處

書處訴願人新臺幣4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6月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7月10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7年4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（四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7年4月14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

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7年5月13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

4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107年5月14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07年6月5日始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9

月

19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